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中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外商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扮演重要的角色。而造就中國經濟快速發展的根本原因，不外乎是全球資源朝向有效率方向重新配置的過程與結果。準確來說，外商直接投資即為引導中國資源重新配置的關鍵主體。正因為如此，陳添枝即認為，迄今為止，中國尚未進入自主性發展的軌道，若將外商直接投資完全自中國抽離，或停止外商進入中國，中國能否持續發展，是一個很大的問題。<sup>1</sup>

一般來說，中國吸引外商直接投資流入的因素，可分為兩個面向來探討，分別為中國對外開放政策的引導（內部因素）及外商追求利潤極大化的動機（外部因素）。中國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後，逐步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國借重外商資本及技術密集的特性，追求經濟發展的目標；外商則是透過中國勞動密集的特性，達到利潤極大化的目的。在雙方得以互蒙其利的情況下，中國成為外商最青睞的國家之一。據統計，截至 2008 年為止，中國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金額，已經連續 17 年位居發展中國家的第一位，充分顯示出中國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實力與魅力。<sup>2</sup>

雖然，中國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規模十分龐大，但一般認為對中國直接投資規模十分龐大的台商，在中國所有外資規模排序的統計上卻未如預期。不同單位發佈的數據，呈現出不同的統計結果。特別是，台灣官方的統計數據經常無法掌握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相較之下，由於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一定要向中國政府登記，中國政府的統計數據似乎正確性較高。<sup>3</sup>但中國政府的統計數據還是存在一些問題。最大的問題在於，中國的統計數據並未納入台商經第三地（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轉投資的金額。因此，中國的統計數據還是難以反映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sup>4</sup>

換言之，雖然台灣及中國官方的統計數據皆難以掌握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實際情況，但相對而言，中國官方發佈的統計數據正確性較高。因此，若以中國官方的統計數據為基礎，加計台商經第三地轉投資的規模，理應更能反映台商對

<sup>1</sup> 陳添枝，〈全球化與兩岸經濟關係〉，《經濟論文叢刊》（台北），第 31 卷第 3 期（2003 年 9 月），頁 342。

<sup>2</sup> 徐尙禮，〈昔日水淹陸家嘴 今變成金融巨人〉，《中國時報》（台北），2009 年 2 月 6 日，版 A16。

<sup>3</sup> 童振源，〈全球化下的兩岸經濟關係〉（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 年），頁 27。

<sup>4</sup> 高長，〈台商在大陸投資趨勢及其對大陸經濟之影響〉，《經濟情勢暨評論》（台北），第 3 卷第 1 期（1997 年 5 月），頁 135。

中國直接投資的實際金額。以夏樂生的研究為例，其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的數據衡量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研究顯示，截至 2003 年底，台商赴中國直接投資的實際使用金額為 364.9 億美元，台商名列中國第四大外資。但若加計第三地轉投資的規模，則台商名列中國第二大外資，僅次於香港。<sup>5</sup>

另一方面，觀察台灣對各國（地區）直接投資的比重，仍可得知台灣對外直接投資主要集中在中國。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自 1991 年至 2008 年，台灣對外直接投資的國家（地區）以中國為主，累計直接投資金額達 755.60 億美元，佔台灣對外直接投資比重 57.13%。也就是說，台灣對外直接投資的金額超過半數以上集中在中國。台灣對中國直接投資的佔比，遠遠超過對其他地區直接投資的佔比（見表 1-1）。這不也表示，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存在一定的重要性。換句話說，若將台商完全自中國抽離，或停止台商進入中國，對中國經濟的發展也必定會產生一定程度的震盪。

表 1-1 台灣對外直接投資—前十大經濟體：1991-2008 年

單位：億美元；%

| 排序 | 國家（地區） | 金額     | 比重    |
|----|--------|--------|-------|
| 1  | 中國     | 755.60 | 57.13 |
| 2  | 英屬中美洲  | 217.15 | 16.40 |
| 3  | 美國     | 93.75  | 7.09  |
| 4  | 新加坡    | 53.69  | 4.06  |
| 5  | 香港     | 30.10  | 2.28  |
| 6  | 越南     | 21.02  | 1.59  |
| 7  | 泰國     | 17.13  | 1.30  |
| 8  | 巴拿馬    | 11.89  | 0.90  |
| 9  | 日本     | 11.73  | 0.89  |
| 10 | 菲律賓    | 5.15   | 0.39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94 期），

<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em/194/13.pdf>。

進一步而言，台商對中國的直接投資時，除資金與設備的挹注外，對中國經濟發展亦會產生其他方面的貢獻。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台商對中國國際貿易的貢獻。根據中國海關總署公佈的資料顯示，2008 年中國前十大進出口企業中，台商即囊括三家，分別是排名第二的深圳鴻富錦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排名第五的上海達功電腦有限公司及排名第九的蘇州名碩電腦有限公司。<sup>6</sup>這樣的結果，不僅突顯台灣高科技產業「台灣接單，中國生產，全球行銷」的商業模式，亦說明台商對中國國際貿易的擴張產生極大的貢獻。

<sup>5</sup> 夏樂生，〈台商赴大陸投資現況及其對台灣經濟的影響〉，《展望與探索》（台北），第 2 卷第 4 期（2004 年 4 月），頁 29-31。

<sup>6</sup> 林則宏，〈中國出口十大 台商佔六席〉，《經濟日報》（台北），2009 年 5 月 27 日，版 A12。

事實上，大部分對台商直接投資的討論，皆從資本形成的投入與國際貿易的產出切入，而忽略了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過程中的其他貢獻。例如，當台商一進入中國後，必定需要雇用中國的勞動力從事生產，因而產生對中國勞動就業的貢獻；同時，在生產與營運的過程中，台商對中國各級政府繳納的各種稅賦，產生財政稅收的貢獻；以及在投資與生產的過程中，透過各種形式的合資與合作，產生技術轉移的貢獻。凡此種種，皆是一般討論較少提及，但為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貢獻中不可忽視的部分。

另一方面，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明顯呈現出區域化的現象，台商企業群聚在少數幾個省市中。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的統計，自 1991 年至 2008 年止，台商對江蘇省、廣東省及上海市三個省市的累計投資金額，佔台商對中國累計投資金額的比重高達 72.13%。其中江蘇省所佔的比重即達 33.26%，為台商對中國累計直接投資金額最高的省份（見表 1-2）。也就是說，若將中國視為一個單一的經濟體進行討論或研究，不僅在經濟分析方法論上流於過度簡化與粗糙外，所得到的結論，亦難以提供企業在中國從事商務活動的實質規劃與評估。<sup>7</sup>

表 1-2 台灣對中國直接投資—地區別：1991-2008 年

單位：億美元；%

| 地區別  | 件數     | 金額     | 百分比    |
|------|--------|--------|--------|
| 江蘇省  | 5,776  | 251.34 | 33.26  |
| 廣東省  | 12,025 | 181.41 | 24.01  |
| 上海市  | 5,147  | 112.29 | 14.86  |
| 福建省  | 5,281  | 56.00  | 7.41   |
| 浙江省  | 1,934  | 51.19  | 6.77   |
| 天津市  | 874    | 13.94  | 1.85   |
| 山東省  | 918    | 13.79  | 1.83   |
| 北京市  | 1,122  | 13.17  | 1.74   |
| 湖北省  | 517    | 8.65   | 1.15   |
| 重慶市  | 183    | 6.67   | 0.88   |
| 其他地區 | 3,404  | 47.15  | 6.24   |
| 合計   | 37,181 | 755.60 | 100.00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94 期），  
<http://www.mac.gov.tw/big5/statistic/em/194/11.pdf>。

綜合言之，不論是對台灣或是對中國而言，台商的角色一向舉足輕重。但由於兩岸政治上的特殊關係，台灣政府對台商赴中國直接投資有嚴格的限制。而政策管制的結果，不僅未能緩和台商赴中國直接投資的熱潮，更是導致大部分的台商為規避台灣政府的管制，轉而透過第三地直接投資中國。這些有形與無形的管制，亦間接造成兩岸統計數據上的失準，使雙方政府與研究者難以準確統計兩岸經貿的規模，及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因此，本研究擬在既有的研究基礎

<sup>7</sup> 耿慶武，〈中國大陸大陸區域經濟發展〉，《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 43 卷第 8 期（2000 年 8 月），頁 47-49。

上，擴大研究的範圍與研究的層次，並將以適當的估計方法，合理估算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以期做為相關單位政策制定、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及學術研究的參考依據。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方法

### 一、研究問題

外商對中國經濟發展貢獻的研究中，聚焦台商研究的文獻數量偏低，深入探討的亦不多。較具代表性的研究為高長所發表的「台商在大陸投資趨勢及其對大陸經濟之影響」一文。<sup>8</sup>高長主要探討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發展趨勢，並透過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抽樣調查資料及中國官方發佈的數據，推估台商直接投資對中國經濟的貢獻。另外，高長參考George A. Petrochilos的分析架構，從資本形成、勞動力就業、國內生產與稅收、對外貿易、技術移轉及促進經濟體制變革與市場經濟發展等六個面向，探討台商對中國經濟的貢獻。<sup>9</sup>整體來說，其分析架構提供後續研究良好的探討模式與參考基礎。

然而，高長的研究存在幾個問題。首先，高長對資本形成及財政稅收的推估基礎，來自於中國官方所發佈的統計數據，而推估的方法主要是根據該年台商累計實際投資金額佔該年度中國外商累計實際投資總額的比重估算而得。但由於中國官方發佈的統計數據存在低估的問題，所以此種推估方法難以掌握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實際狀況。其次，高長對工業產值、出口貿易及勞動就業的估算，主要是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的抽樣調查資料推估而得。但中華經濟研究院的資料主要是從中國官方提供的母體資料中，分層抽出樣本廠商，且母體資料範圍僅涵蓋製造業的部分，因此難以完整呈現整體台商的貢獻。<sup>10</sup>最後，高長對各項貢獻估算的時間點，以1994年及1995年為主，所得到的研究成果距今已13年左右，所推估的數據已不符目前所需。

據此，本研究微幅修改George A. Petrochilos及高長的分析架構（資本形成、勞動力就業、國內生產與稅收、對外貿易、技術移轉及促進經濟體制變革與市場經濟發展），原本擬以資本形成、國際貿易、技術轉移、勞動就業、財政稅收及制度變革六個面向為研究範圍進行探討。但經過文獻的整理與分析後，本文在研究範圍、估計方法及研究時間上略做調整。文獻的整理與分析請見第二章；研究範圍、估計方法及研究時間則分述如下。

在研究範圍上，本研究剔除技術轉移及制度變革兩方面的貢獻。技術轉移的研究，主要受限於指標難以建立及數據難以取得的問題，無法做進一步的分析；

<sup>8</sup> 高長，〈台商在大陸投資趨勢及其對大陸經濟之影響〉，《經濟情勢暨評論》（台北），第3卷第1期（1997年5月），頁134-152。

<sup>9</sup> George A. Petrochilo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The Case of Greece* (Aldershot: Gower Publishing Company Ltd, 1989).

<sup>10</sup> 高長、季聲國、吳世英，〈台商與外商在大陸投資經驗之調查研究—以製造業為例（第二年）〉，（台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995年）。

制度變革的研究，則由於不適用於數據分析的方法，故不做進一步的討論。也就是說，本文將研究範圍鎖定在資本形成、國際貿易、勞動就業及財政稅收四個面向，具體推算台商直接投資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

在估計方法上，由於高長以中國官方發佈的統計數據所做的推估有低估的問題；而以中華經濟研究院抽樣調查資料所做的估計只涵蓋製造業的部分，兩種推估方法皆難以完整呈現整體台商的貢獻。因此，本研究將以中國官方所發佈的數據為基礎，加計台商經第三地轉投資的規模，推估台商對中國資本形成、國際貿易及財政稅收的貢獻，完整表達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詳細的推估方法，將於研究方法中說明。

在研究時間上，由於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變化迅速，而高長對各項貢獻推估的時間點，距今已 13 年左右，與目前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實際狀況有所差距。因此，重新進行估算有其必要性。但因為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相關數據蒐集不易，蒐集而來的各項數據容易具有時間不一致的問題。因此，本文對各項貢獻估算的起始日差異較大，部分自 1979 年開始，部分自 1992 年開始，但對各項貢獻估算的截止日則較為一致，主要皆以 2008 年底為準。

此外，本研究除對研究範圍、推估方法及研究時間做修正外，在分析的架構上，預計進一步擴大分析的層次，特別納入對省市地區及指標性企業的研究。一直以來，由於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具有區域群聚的現象及指標性企業漸增的特點，因此本研究特別增加兩個層次的探討，以求在既有的基礎上，呈現分析的完整性。第一個增加的層次為，台商對江蘇省、廣東省及上海市經濟發展貢獻的分析；第二個增加的層次為，深圳鴻富錦精密工業、上海達功電腦及蘇州名碩電腦三個代表性個案，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總而言之，本研究關注的問題為，在此三個層次下，台商在資本形成、國際貿易、勞動就業及財政稅收四個面向的貢獻。

最後，說明本研究對「中國」的範圍界定，及決定省市地區及指標性企業研究範圍的主要因素。首先，本研究所述及的中國，下轄 22 個省、4 個直轄市及 5 個自治區，不包括「一國兩制」下的 2 個特別行政區（香港與澳門）。因此，所有總體經濟統計數據的分析均獨立於港、澳之外。其次，本文所探討的省市地區，指的是，根據陸委會統計，自 1991 年至 2007 年止，台商對中國累計直接投資金額較多的三個省市。分別為江蘇省、廣東省及上海市。如前述，即使一般認為，陸委會的統計數據有所低估，但從百分比的分佈，仍可清楚找出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企業群聚的地區。特別的是，此三省市佔台商對中國累計投資金額的比重高達 72.55%。因此，在研究分析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另外，在指標性企業的分析上，本研究選擇的企業為，2008 年中國前十大進出口企業中，第二



名的深圳鴻富錦精密工業、第五名的上海達功電腦及第九名的蘇州名碩電腦。透過對幾個指標性企業進行縝密而深入的個案研究，準確描述個別企業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

##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以統計數據與文獻資料進行分析。統計數據與文獻資料的分析，具有幾個方法論上的優點。首先，若是統計數據與文獻資料的研究成果正確且可信賴，則本研究不必再耗費成本，進行初級資料(Primary Data)的蒐集。其次，統計數據得以提供本研究時間縱向的研究基礎，方便本研究觀察與分析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趨勢。最後，統計數據具有可操作性，本研究得以透過既有的統計數據，轉換成適當的指標，進一步衡量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其他貢獻。

另一方面，使用統計數據與文獻資料進行推估，得以克服幾個研究上的難題。首先，得以克服官方統計數據不完整性的問題。主要由於台灣官方缺乏台商對中國勞動雇用及財政稅收貢獻等相關統計數據；中國官方的相關統計數據則多以全體外商為主，較缺乏對台商的單獨統計。其次，得以克服統計數據難以進行普查的問題。因為，對台商進行普查，除統計上的缺點外(人力、時間及費用成本)，最主要的問題在於，許多台商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導致難以確切掌握所有外商的真實身分，也就難以反應普查的正確性。

據此，本研究透過對統計數據與文獻資料的蒐集、整理、推估與分析，加上對個案進行探討，透過嚴謹的研究設計，估計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貢獻的規模。在統計數據與文獻資料的蒐集上，本研究將自台灣政府部門、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期刊論文、專書、大眾媒體及相關單位，搜集政府文件、研究文獻、統計數據及分析報告，以期在既有文獻與統計數據的基礎上，做出更深入與更全面的分析。此外，本研究將對各項貢獻所推估與分析的成果，與部分較具嚴謹性與完整性的分析報告、中國地方政府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領導人的公開演說及大眾媒體的訪談做驗證，用以補充與對照本研究的估算方式。

首先，以直接投資金額為例，台灣投審會與中國商務部在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規模的統計上，存在極大的差異。截至2008年底，中國商務部公佈的累計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金額為475.65億美元；台灣投審會公佈的累計直接投資金額為755.60億美元。中國商務部的統計結果明顯低於台灣投審會。主要原因在於，中國商務部在外商直接投資的統計上，是以資金的最終來源地進行分類，因此並未將台商經第三地(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轉投資的金額歸類為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也就是說，在中國商務部的計算上，台商對中國的直接投資很大一部分被歸類為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

等地對中國的直接投資，因而造成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數據的低估。

除此之外，台灣投審會的統計結果，亦難以反應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如前所述，台商為規避政府管制，多將資金匯往第三地註冊控股公司，再對中國進行直接投資，但這些經第三地匯往中國直接投資的資金，台灣政府難以完全掌握。<sup>11</sup>更有甚者，許多經由不明管道投資中國的資金，根本就不符合台灣政府的法令規定，因而不敢向投審會申報，亦造成投審會統計數據上的低估。再加上，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盈利再投資的部分，台灣投審會並無法確實掌握並列入統計。<sup>12</sup>這些問題，都造成投審會統計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金額的困難。

相較之下，由於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必須向中國商務部登記，而且中國商務部較能有效統計台商盈利轉投資的部分。因此，本研究將以中國商務部發佈的統計數據為基礎，加計台商經第三地轉投資的金額，估算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另外，從經濟部投審會審議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案件中亦可發現，近年來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多以維京群島等中美洲避稅天堂為轉投資地。<sup>13</sup>也就是說，估計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對中國直接投資金額中，台商的規模或所佔的比重，即能瞭解台商經第三地轉投資中國的規模。

然而，由於無法直接得知台商經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轉投資中國的金額，因此只能透過相關文獻推估台商所佔的比重。首先，根據中國商務部的推估，2002年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對中國直接投資的73億美元中，57億美元來自於台商的迂迴投資，佔比78%。<sup>14</sup>其次，中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在2004年估計，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等地對中國直接投資的資金中，台商佔比約70%。<sup>15</sup>第三，沈丹陽認為，英屬維京群島等自由港對中國直接投資的資金，三分之二以上來自於台商。<sup>16</sup>最後，根據童振源對台商的田野調查，中國從英屬維京群島來的直接投資絕大部份是台灣的資金。<sup>17</sup>歸納而言，大部份報告估計的比重皆在70%上下，因此本研究將以70%做為分析的基礎，估算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

以下分別說明本研究在資本形成、國際貿易、勞動就業及財政稅收四個指標

<sup>11</sup> 童振源，〈控管台商資金 適得其反〉，《中國時報》（台北），2001年3月23日，版15。

<sup>12</sup> 高長，〈台商在大陸投資趨勢及其對大陸經濟之影響〉，《經濟情勢暨評論》（台北），第3卷第1期（1997年5月），頁135。蔡練生，〈台商赴大陸投資之探討〉，《今日會計》（台北），第72期（1998年9月），頁81-82。

<sup>13</sup>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香港投資環境簡介》，（台北：經濟部，2006年），頁15。

<sup>14</sup> 朱炎，《台商在中國—中國旅日經濟學者的觀察報告》（台北：財訊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頁30-31。

<sup>15</sup> 〈台商大陸投資模式正在起變化〉，中國商務部，2004年8月4日，<http://tinyurl.com/kl32cp>。

<sup>16</sup> 王志樂主編，《2007跨國公司中國報告》，（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7年），頁108。

<sup>17</sup> 童振源，《全球化下的兩岸經濟關係》（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頁25-27。



的估計方法：

### (一) 資本形成貢獻

本研究以台商直接投資金額及台商固定資產投資佔中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比重，衡量台商對中國資本形成的貢獻。

在台商直接投資金額的估算上，本研究將以中國商務部及《中國統計年鑑》所發佈的數據為基礎，加計台商經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轉投資的金額，估計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的金額。算式說明如下：

$$A=B+C \times 70\%$$

A：台商直接投資金額

B：中國官方發佈的台商直接投資金額

C：中國官方發佈的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等地直接投資金額

另外，欲求得台商固定資產投資佔中國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比重，就必須先估計台商固定資產投資的總額。部分研究假設台商直接投資金額完全投入固定資產投資，因此將台商直接投資金額視為台商固定資產投資的總額做估計。但實際上，台商直接投資金額不可能完全投入固定資產投資，所以本研究將採用王洛林的估計方法。根據王洛林的估計，外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約只將 70% 的直接投資金額用於固定資產投資。<sup>18</sup>因此，將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金額乘以 70%，即可求得台商固定資產投資的總額。算式說明如下：

$$A=B \times 70\%$$

A：台商固定資產投資

B：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金額

其次，由於中國官方所發佈的統計缺乏台商對中國各省市地區直接投資的相關數據，所以難以得知台商對中國各省市地區資本形成的貢獻。然而，台灣官方所發佈的統計數據中，詳細區分台商對中國各省市地區的直接投資的件數、金額與比重。儘管件數與金額有嚴重低估的問題，但比重足以表示台商在中國區位分佈的集中程度。因此，本研究擬透過本研究所估算的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金額與台灣官方所發佈台商對中國各省市直接投資的佔比的乘積，推估台商對江蘇省、廣東省及上海市資本形成規模的貢獻。算式說明如下：

$$A=B \times C$$

<sup>18</sup> 王洛林主編，《中國外商投資報告》（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1997年），頁4。

- A：台商在中國各省市直接投資的金額
- B：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金額
- C：台商在中國各省市直接投資金額的佔比

另一方面，本研究將再以台商在中國各省市直接投資金額佔所有外商在中國各省市直接投資金額的比重，及台商固定資產投資佔中國各省市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的比重兩個指標，衡量台商對該省市資本形成貢獻的比率。

最後，對指標性企業資本形成貢獻的研究，則由於難以取得各企業匯入中國直接投資的金額，因此本研究不做討論。

## (二) 國際貿易貢獻

本研究以台商進出口總額，衡量台商對中國國際貿易規模的貢獻。估算上，若以台商直接投資金額佔外商直接投資金額的比重與外商進出口總額的乘積做為估算的標準，理應可以衡量台商對中國貿易規模的貢獻。但由於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台商在中國的進出口傾向明顯高於其他外商。<sup>19</sup>也就是說，相同金額的產出下，台商的進出口比率高於其他外商，以上述公式做為估算的標準，無法準確衡量台商對中國貿易規模的貢獻。因此，本研究將考量各外商在中國的進出口傾向及各外商直接投資的比重後，推估出台商佔外商進（出）口的比重；其次，再將台商佔外商進（出）口的比重乘以外商進（出）口總額，即可估算出台商在中國進出口的總額。算式分別說明如下：

$$G = (A \times B) / (A \times B + C \times D + E \times F)$$

G：台商佔外商進（出）口比重

A：台商進（出）口傾向

B：台商累計直接投資金額佔外商累計直接投資金額比重

C：港澳商進（出）口傾向

D：港澳商累計直接投資金額佔外商累計直接投資金額比重

E：其他外商進（出）口傾向

F：其他外商累計直接投資金額佔外商累計直接投資金額比重

$$A = B \times C$$

A：台商進（出）口總額

B：外商進（出）口總額

C：台商佔外商進（出）口的比重

<sup>19</sup> 高長，〈台商在大陸投資趨勢及其對大陸經濟之影響〉，《經濟情勢暨評論》（台北），第3卷第1期（1997年5月），頁136-147。

除上述的推估方法外，本研究擬提供另一種推估方法。此種方法主要是透過台商出口傾向與台商工業產值兩個指標，推估台商對中國出口貿易的貢獻。台商出口傾向表示，台商生產產品總值的出口比率，而台商工業產值即代表台商生產產品的總值。也就是說，透過台商出口傾向與台商工業產值的乘積，即可估算台商對中國出口貿易的貢獻。在台商出口傾向比率的引用上，將引用自經濟部統計處歷年來所編印的《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台商工業產值則採用本研究推估的數據。算式說明如下：

$$A=B \times C$$

A：台商出口總額

B：台商出口傾向

C：台商工業產值

其次，對省市地區的研究，本文著重台商在中國各省市地區的進出口總額。估算上，如果仿照對直接投資金額的估算方法，以台商在中國進出口的總額，乘以台商在中國各省市進出口總額的佔比，理應可以估算出台商在中國各省市進出口的總額。但從各項統計報告中，皆無法取得台商在中國各省市進出口總額佔比的數據，因此本研究假設台商在中國各省市進出口總額的佔比與外商在中國各省市進出口總額的佔比相同，而以外商在中國各省市進出口總額的佔比替代台商在中國各省市進出口總額的佔比來做估算。算式說明如下：

$$A=B \times C$$

A：台商在中國各省市進出口的總額

B：台商在中國進出口的總額

C：台商在中國各省市進出口總額的佔比

另一方面，本研究將再以台商在中國各省市進出口的總額佔各省市進出口總額的比重，衡量台商對該省市國際貿易貢獻的比率。

最後，對指標性企業的研究，主要以個別企業在中國進出口的總額及其佔中國（省市地區）進出口總額的比重，衡量個別企業對中國國際貿易的貢獻。

### （三）勞動就業貢獻

本研究以台商雇用的就業人口數衡量台商對中國勞動就業的貢獻，並透過三個不同的估計方法做交叉驗證。其中，第一與第二個估計方法主要是以廣東省政府公布的台商在廣東省雇用就業人口數做推估。第三個估計方法則是以《製造

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公布的平均每家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做推估。

首先，第一個方法主要是將台商在廣東省雇用的就業人口數，除以台商在廣東省直接投資金額的佔比做估計。但由於台商在廣東省多為勞力密集的產業，因此相同資本的投入下，台商在廣東省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相對較非廣東省市高。也就是說，若要以台商在廣東省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估計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就必須考量台商在中國不同省份的勞動/資本比例。算式說明如下：

$$A = B \times (C + D \times E)$$

A：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

B：未考量各省市勞動/資本比下，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

C：台商在廣東省直接投資金額的佔比

D：台商在中國非廣東省市直接投資金額的佔比

E：非廣東省市的勞動/資本比相對於廣東省的勞動/資本比之比例

另外，第二個方法主要是將台商在廣東省雇用的就業人口數，除以台商在廣東省直接投資家數的佔比做估計。但如前所述，台商在廣東省多為勞力密集的產業，因此相同直接投資家數下，台商在廣東省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相對較非廣東省市高。也就是說，若要以台商在廣東省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估計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就必須考量台商在中國不同省份的勞動/家數比例。算式說明如下：

$$A = B \times (C + D \times E)$$

A：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

B：未考量各省市勞動/家數比下，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

C：台商在廣東省直接投資家數的佔比

D：台商在中國非廣東省市直接投資家數的佔比

E：非廣東省市的勞動/家數比相對於廣東省的勞動/家數比之比例

最後，第三個方法是以平均每家台商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乘以目前還在營運的台商家數，估計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算式說明如下：

$$A = B \times C$$

A：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

B：平均每家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

C：台商營運家數

其次，對省市地區的研究上，由於廣東省政府公布台商在廣東省雇用的就業人口數約為 600 萬人。因此，本研究將以台商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扣除台商在廣東省雇用的 600 萬人後，再分別乘以江蘇省及上海市所佔的比重，衡量台商對江蘇省及上海市勞動就業的貢獻。

另一方面，本研究將再以台商在中國各省市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數佔各省市雇用就業人口數(或常住人口)的比重，衡量台商對該省市勞動就業貢獻的比率。

最後，對指標性企業的研究，主要以個別企業在中國雇用的勞動就業人口及其佔中國(省市地區)就業人口的比重，衡量個別企業對中國勞動就業的貢獻。

#### (四) 財政稅收貢獻

本研究以台商繳納稅賦總額衡量台商對中國財政稅收的貢獻。在台商繳納稅賦總額的估算上，本研究將以台商直接投資金額佔外商直接投資金額的比重與外商繳納稅賦總額的乘積做推估。算式說明如下：

$$A = (C/B) \times D$$

A：台商繳納稅賦總額

B：外商直接投資金額

C：本研究所估算的台商直接投資金額

D：外商繳納稅賦總額

其次，對省市地區的估算上，將台商在中國繳納稅賦的總額，乘以台商在中國各省市繳納稅賦總額的佔比，即可估算出台商在中國各省市繳納稅賦的總額。本研究假設台商在中國各省市繳納稅賦總額的佔比與外商在中國各省市繳納稅賦總額的佔比相同，而以外商在中國各省市繳納稅賦總額的佔比替代台商在中國各省市繳納稅賦總額的佔比來做估算。算式說明如下：

$$A = B \times C$$

A：台商在中國各省市繳納稅賦的總額

B：台商在中國繳納稅賦的總額

C：台商在中國各省市繳納稅賦總額的佔比

另一方面，本研究將再以台商在中國各省市繳納稅賦的總額佔各省市財政稅

收總額的比重，衡量台商對該省市財政稅收貢獻的比率。

最後，對指標性企業財政稅收貢獻的研究，則由於難以取得各企業繳納稅賦的總額，因此本研究不做討論。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台商對外直接投資主要集中在中國，但許多資料顯示，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現況與官方統計數據之間存在極大的落差，官方的統計數據無法反映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規模。因此，本研究試圖透過適當的估計方法，計算出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

在文獻探討方面，一開始先檢視理論發展的脈絡；接著以中國為個案，探討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經濟發展貢獻的實證研究，釐清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經濟發展的實質影響；最後，檢閱既有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貢獻的實證研究，作為本文的分析基礎。

一般來說，衡量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貢獻的統計指標很多，但由於數據資料不足，因此本研究選擇資本形成、國際貿易、勞動就業及財政稅收四個指標，做為衡量的標準，分別估計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的金額、進出口的總額、雇用勞動就業人口數及繳納稅賦的總額。

對省市地區的研究方面，本研究選擇台商在中國直接投資金額較高的江蘇省、廣東省及上海市，衡量台商資本形成、國際貿易、勞動就業及財政稅收的貢獻。由於衡量的指標與上一章相同且統計基礎一致，因此對省市地區的研究上，部分數據將來自於上一章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貢獻的研究成果。

對指標性企業的研究上，本研究選擇 2008 年中國進出口總額較大的深圳鴻富錦精密工業、上海達功電腦及蘇州名碩電腦，衡量這三家企業對中國國際貿易及勞動就業的貢獻。較特別的是，此三家企業分別位於廣東省、上海市及江蘇省，因此本研究將再結合上一章的研究成果，估計其對此三個省市經濟發展的貢獻。

依序探討完台商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台商對中國省市地區經濟發展的貢獻及台商指標性企業對中國經濟發展的貢獻後，本研究將歸結以上各章的估計成果、說明本文的研究貢獻、研究限制及提出政策建議，以期做為相關單位政策制定、台商對中國直接投資及學術研究的參考依據。(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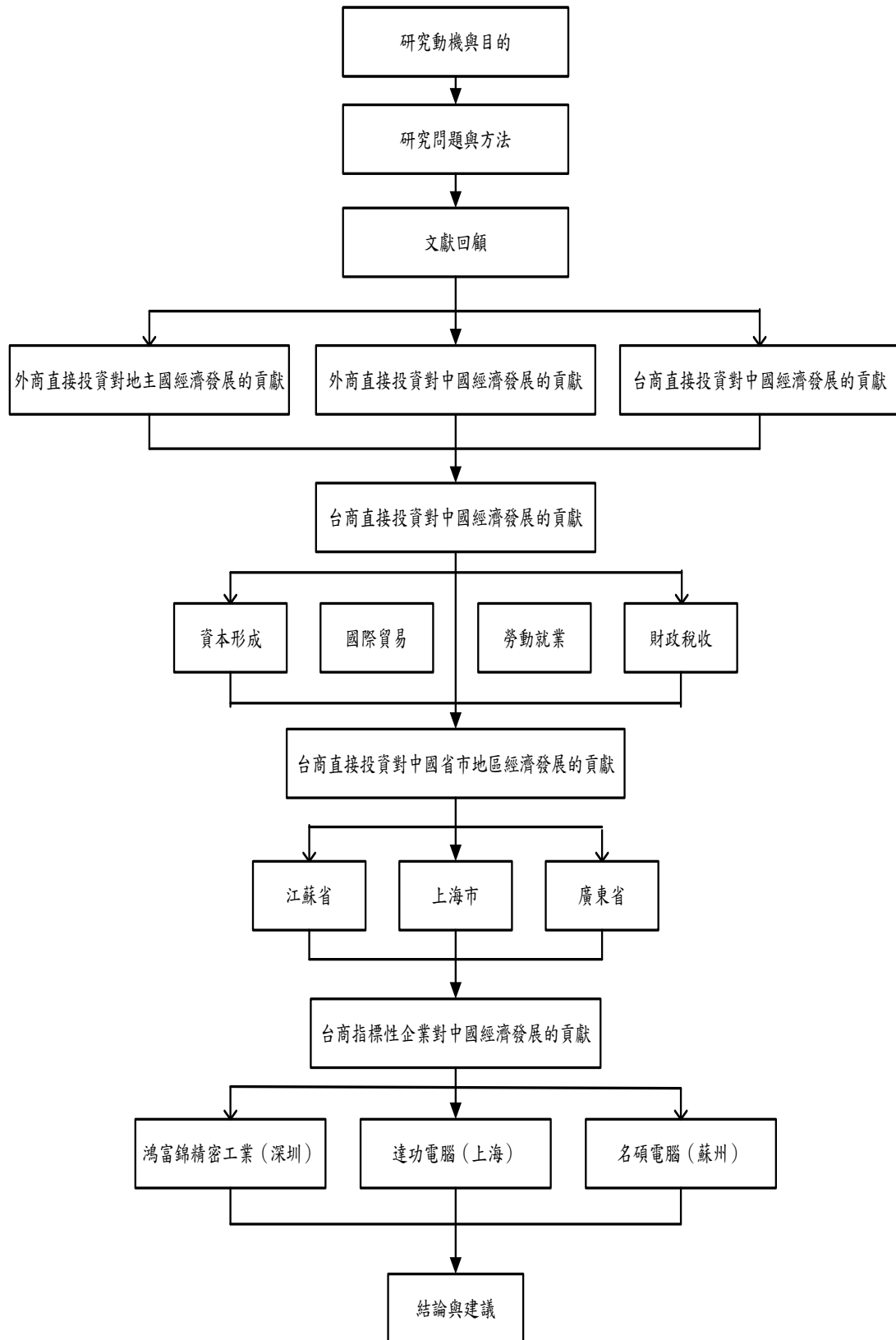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